



##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5-020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被《意见》中有相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3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88%。假设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2014年一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发行上限14.18亿股计算,公司行在外总股数将由8,807,289,800股变为10,225,289,800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半面临可能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较为周全的发展计划  
公司对于增量资产和存量资产的发展计划主要包括:

1.增量资产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为指导,突出价值增值和效益导向,加大公司结构调整的力度,坚持有保有压,优化煤电项目发展,加快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加快提升公司的相对竞争力。

(1)优化调整区域结构  
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布局和不良资产的收购加快区域结构调整,加强拓展政策有支持、资源有保障、盈利能力强的区域,加强西北煤炭资源富集区、国家规划的大型电源基地外送通道煤电一体化项目开发,加快发电电力市场好、电价承受力强的沿海发达地区煤电项目开发。

(2)优化调整电网结构  
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新能源项目,稳步发展燃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积极占并开闭开发太阳能发电,适度发展生物能源项目,积极推进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形成低碳清洁能源发电、高效常规化石能源发电并举的电源发展格局。

(3)优化调整财务结构  
优化投资结构,首先保证重点有区域竞争力的重点战略项目,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资金流向,加大新能源项目投资力度,利用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2.存量资产发展战略  
坚持“盘活存量,促进增量”的存量资产发展战略,强化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大力实施低成本战略,加强企业能源节约,通过技术改造控购设备采购,盘活存量资产,全面提升存量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率,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1)加大经营成本控制力度  
结合煤炭市场相对宽松的形势,加大经营成本控制力度,努力提高股东收益水平。

(2)积极促进节能降耗  
积极采用成熟先进技术,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大节能降耗技术研究与应用,不断推进技术进步,强化生产管理,不断挖掘节能潜力。

(3)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重点在新能源发电技术、空冷技术、煤炭加工与综合利用、超(超)临界机组多燃料适应性、燃气轮机技术研究、燃气低温输运、热电联产、余热技术、粉煤灰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强科技投入。

(4)通过技术改造控购设备采购  
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合理有序地控制20万千瓦以下机组的技改投入,注重投入产出,以改善设备健康水平、消除重大设备安全隐患和显著提高节能效率作为今后技改项目实施原则,采用目前成熟的新技术,合理安排技改项目,有效地提高运行设备的安全运行能力和经济运行能力。

(二)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2016年度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现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通过上述程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目前电力行业发展趋势,符合电力产业相关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综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华电国际 证券简称:600027 公告编号:2015-021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9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和《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就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46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产品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4年第237期	6,220	2014年7月1日	2015年9月28日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1日	未到期
3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10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7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8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8月11日	未到期
9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0	公司	平安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2	公司	浦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3	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5年第542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4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7月9日	未到期
14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5年6月3日	2015年7月8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6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管理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74,9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4,243,85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34,877.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708,9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4月18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3502A0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公开披露的内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企业运营管理IT建设”项目总投资46,904.7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实施。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置换后的余额99,429.53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二期亚厦产业投资增资,第一次增资额为22,707.83万元。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次增资为第二次增资,增资额为16,721.70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年6月17日,公司、亚厦产业投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亚厦产业投资已在招行银行上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22073437000101,截止2015年5月14日,专户余额为9,645.4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亚厦产业投资“亚厦企业运营管理IT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亚厦产业投资与招行银行上海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和亚厦产业投资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44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  
2015年6月17日,公司接全资子公司大连长兴岛高榕礁经济发展中心通知,长兴岛獐子岛高榕礁经济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2%。已于2015年6月16日全部解冻,并办理完毕相关解除手续。

二、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兴岛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长兴岛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4.6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息与拟派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前派):0.12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后派):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18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125元。  
● 股利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年度  
2.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27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37,500,000元(含税)。

4.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7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1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1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利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2.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 苏州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苏州市晋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5家股东之外的股东由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手续后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12-62601555  
咨询传真:0512-62938812  
咨询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路5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70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8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4-7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2014-8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2014-91)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2015-0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2015-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2015-22)。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招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收益情况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招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结构性存款	存汇宝
本金(元)	2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期限	半年期	半年期	半年期
取得收益(元)	475,222.22	936,000.00	248,294.59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收益2,687,133.25元,当前未到期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4年第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月1日	4.40%	79,561.6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8日	4.20%	74,520.55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31日	4.8%	273,534.2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6月9日	4.7%	475,222.22

三、风险提示  
投资合作协议中计划实施的50MW光伏发电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存续、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发改委签订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投资合作协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核准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存续、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合作协议签署与审议程序情况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发改委(以下简称“甲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5年6月16日签署了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在昌都市境内开发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光伏互补、光伏互补为主的项目以及配套上下游产业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中所列项目投资实施前需由公司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协议标的情况  
名称:昌都天康隆基八宿县益青乡50MW光伏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50MW光伏发电项目”)  
地址:昌都八宿县益青乡,具体范围以甲方批准为准。  
规模:50MW  
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周期:约为2年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2300亩,拟规划建设现代高效农业大棚约2000亩,教学养殖及加工中心约290亩,有机肥中心约100亩,农业大棚及构筑物及建筑物屋顶拟采用跟踪光伏系统及BIPV(建筑光伏一体化),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对项目进行土地平整,选择高产富硒牧草,建造现代化农牧业养殖,形成高原特色优质肉类养殖,加工、存储、销售产业链,最终形成农牧、光伏及生物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及金产业链建设。

(二)项目实施主体  
双方成立实施主体公司,由昌都天康生态农业能源有限公司与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进行项目开发。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陈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非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因一方未遵守其向其他方做出的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的约定而造成其他方产生损失的,应向其他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其他  
自签订之日起,本协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12个月若乙方未能有效实施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对公司业绩影响  
该项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借助昌都市的资质优势,紧跟国内光伏市场发展契机,大力开发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18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16),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停牌,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杭电股份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2015-017),目前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已聘请了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研究、论证、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规模正在讨论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生产产业基地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相关项目

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尚需进一步论证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中第六条第四点“存在其他影响发行方案确定和披露的客观正当事由”的相关规定,鉴于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等尚需进一步论证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复牌并公告相关事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